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证券代码：834397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安金融　　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00 号华夏茶都 4 楼新安金融 411 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。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渐富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